

第八十一篇 召會—基督的彰顯

讀經：

以弗所書一章二十三節，三章八節下，十七節上，十九節下，四章十三節，五章十八節下。

召會乃是基督的彰顯，而不是諸如教訓、恩賜、或能力這些事的彰顯。然而，許多人下意識或無意識的，認為召會的特徵應當是屬靈恩賜的彰顯。有些人相信，每當基督徒聚在一起，就應該有所謂聖靈恩賜的運用或顯明。然而以弗所書這卷論到召會的書，並沒有題到這類的恩賜。在這卷書信裡，沒有一句話說到說方言或醫病。當保羅在以弗所四章說到恩賜時，他是指那些賜給基督身體作恩賜的人。譬如，使徒、申言者、傳福音者、牧人和教師，都是恩賜。我們在別處已經指出，基督身體的每一肢體，都是賜給召會的恩賜。因此，在以弗所書裡，恩賜不是指我們所有或所作的，乃是指我們所是的。成為這樣的恩賜，乃是由作生命的基督所構成。這使我們這個人，成為賜給基督身體的恩賜。

個人主義和分裂

我們感謝主，許多基督徒曾藉著靈恩恩賜的經歷得到幫助。不過，我們不能同意有些人所宣稱的，只要所有的基督徒都有某些靈恩的經歷，他們就能成為一。按照我的經歷和觀察，那些強調五旬節或靈恩經歷的人，分裂得最厲害。有些信徒越運用他們屬靈的恩賜，他們就越傾向個人主義，越分裂。這就是在強調屬靈恩賜的人中間有許多分裂的原因。在基督徒的聚會中，他們不太顧到造就別人，他們只管自己恩賜的顯明。有些人為他們的個人主義辯護說，他們只注意神，不注意人，並且宣稱說，他們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出於那靈的感動。

在靈裡被充滿，成為神一切的豐滿

在一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保羅指明召會是基督的身體，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召會是基督的豐滿。在三章八節，保羅說，他傳基督那追測不盡的豐富。（這裡保羅不是說他傳道理或恩賜。）我們需要認識基督的豐富和基督的豐滿之間的不同。大多數的基督徒把這兩個辭混淆了，以為基督的豐富就是基督的豐滿。

保羅在三章說到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裡，結果我們就被充滿，成為神一切的豐滿。不僅如此，在四章十三節他說，我們需要達到了『長成的人，達到了基督豐滿之身材的度量』。在五章十八節他說，我們要在我們的靈裡被充滿。這必定與被充滿成為神一切的豐滿有關。這樣的充滿發生在我們的靈裡，不是在我們的心思裡。在五章十八節，保羅不是說我們被聖靈充滿；他乃是強調一個事實：我們需要在我們的靈裡被充滿，甚至被充滿成為神一切的豐滿。

在五章十八節，保羅陳明醉酒和在靈裡被充滿的對比。醉酒是在身體裡被充滿，而在我們重生的靈裡被充滿，乃是被基督充滿，成為神一切的豐滿。在身體裡醉酒，就使人放蕩；但在靈裡被基督充滿，被神的豐滿充滿，就使我們湧流祂，彼此對說，歌唱、頌詠，時常感謝神，（19~20，）也使我们彼此服從。（21。）我們在靈裡被充滿成為神一切的豐滿，這是何等的重要！

基督的豐富和基督的豐滿

現在讓我們來看基督的豐富和基督的豐滿之間有何不同。基督的豐富乃是基督在祂一切神聖屬性和人性美德上之於我們的所是。這些豐富是追測不盡的。基督的豐滿，就是基督的身體，乃是享受基督豐富的結果。藉著享受基督的豐富，我們就成為祂的豐滿以彰顯祂。基督是無限的神，沒有任何的限制；祂大到一個地步，在萬有中充滿萬有。這樣一位基督，需要召會作祂的豐滿，使祂得著完全的彰顯。

我們已經指出，基督的豐富是追測不盡的。基督的神性包含在這些豐富裡；祂就是神。基督既是神的兒子，祂豐富的另一面就是兒子的名分。不僅如此，按照以賽亞九章六節，子甚至也稱作永遠的父。這指明祂不僅有兒子的名分，也有為父的身分。林後三章十七節說，主基督就是那靈，這是基督那追測不盡之豐富的另一項。其他項目包括基督是光、生命、愛、公義、聖別、謙卑、忍耐和服從。若有人能列出基督豐富的所有各面，那將是何等長的一列！

基督的豐富需要一個彰顯。當這些豐富彰顯出來時，那彰顯就是基督的豐滿。基督成為肉體時，神的豐富就彰顯出來。然而，成為肉體絕沒有用盡這些豐富，反而是神豐富的洋溢和豐滿。基督從父的懷裡出來。（約一18。）但祂的出來，一點沒有用盡父懷裡的神聖豐富。相反的，出來得越多，就越有可以出來的。因此，在基督身上的不僅是豐富，也是豐滿。因這緣故，約翰一章十六節說，『從祂的豐滿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基督是神格的豐滿。當祂來到地上時，祂乃是神豐富的滿溢。因此，祂成了神的豐滿。在祂裡面不僅有豐富，更有神格的豐滿有形有體的居住在祂裡面。（西二9。）

基督是神的豐滿，召會是基督的豐滿。基督的豐富是如此延展無限，不僅充滿基督自己，並且這些豐富也充滿了基督身體—召會—的眾肢體。當我們被基督的豐富充滿時，我們就成了祂的豐滿。這樣，召會就成為基督的豐滿。

無限基督的無限彰顯

基督的豐滿出自對基督豐富的享受。召會若只有基督的豐富，卻沒有基督的豐滿，就指明基督是有限的。但召會不僅有基督的豐富，也有祂的豐滿，這事實指明，召會所經歷並享受的基督乃是無限的。有限的豐富不能產生豐滿，只有無限的豐富纔能產生豐滿。召會是那追測不盡豐富之基督的彰顯，乃是無限基督的無限彰顯。這意思是說，召會是基督的豐滿，而基督自己乃是神豐滿的具體化身。我在本篇信息的負擔，就是要指出召會必須是基督這樣的彰顯。

回到基督

召會不是基督以外任何事物的彰顯。我們已經看見許多基督徒被屬靈的恩賜佔有了；然而，這些恩賜不是基督自己。照樣，道理和能力也不是基督。甚至連聖經本身也不是基督。基督這位活的、奇妙的人位，乃是神的具體化身。我們不該讓任何事物頂替基督。屬靈的恩賜也許成為有分於基督的一個憑藉，能力也許幫助我們認識基督，道理也許可以用作分賜基督的管道。然而，許多基督徒卻讓恩賜、能力、教訓、甚至聖經，成為基督的代替品。許多人沒有直接接受基督並經歷基督，卻全心注意恩賜、能力和道理。這指明神所要用來得著基督的憑藉和管道，事實上被用來頂替基督。在主恢復裡的光景，必須與此完全不同。在恢復裡，主要是要帶我們回到祂自己，不是回到各樣的憑藉或管道。我們為著恩賜、能力、教訓，尤

其為著聖言，感謝主。但我們最感謝神的，乃是為著祂的兒子，主耶穌基督。神的目的是要帶我們回到基督，從一切祂的代替品，或打岔我們而使我們離開祂的事物回來。因此，當我們基督徒聚在一起時，我們不該注意恩賜的顯明，甚至話語的教訓，乃該注意活的基督的彰顯。在聚會中我們不該關心聚會的方式，乃該關心活的基督的彰顯。

呼求主名

在主的恢復裡我們正在爭戰。首先，我們必須爭戰以抵擋用好的事物頂替基督。仇敵撒但的詭計，乃是用許多事物吸引人離開基督。有些人因著教訓，或他們觀念中所以為正確的聖經道理，而受打岔，偏離了基督。因這緣故，有些人定罪呼求主名的實行。他們說這不合乎聖經。有些人控告我們發明新的敬拜方式。另有人問我們，為甚麼不跟隨歷代以來基督徒所實行的敬拜方式？呼求主名有甚麼不對？我不是要使別的基督徒受困擾，但主吩咐我告訴祂的子民需要呼求祂。這不是一個新的教訓，這樣的實行在創世記四章二十六節首次說到：『那時候人纔求告（或，呼求）耶和華的名。』這節和其他幾十處經節都指明，呼求主名確實是合乎聖經的教訓和實行。在舊約和新約裡，一處又一處的經節鼓勵我們呼求主名。

禱 讀

另有些人被禱讀得罪了，他們為這實行批評我們。照他們看來，這是我們的發明。我不盼望和任何人爭辯這樣的事。然而，我希望指出，以弗所六章十七至十八節說到，要藉著各樣的禱告來接受神的話。因此，我們若真是合乎聖經，就不僅要藉著閱讀、查讀、和研究來接受主的話，也要藉著禱告來接受主的話。有以弗所六章十七至十八節這樣的經節在我們眼前，誰能說禱讀主話不是照著聖經？我們何等需要從傳統的領會回到基督自己，回到神純淨的話上！這就是主的恢復。

在聚會中彰顯基督

我們這些憑基督而活的人，每逢來在一起時，應當跟從內住的靈來彰顯基督。在聚會中不需要有一套方式，那靈知道如何彰顯基督。在每個聚會中，我們只該單單向祂敞開並跟隨祂。不需要老是用詩歌來開始聚會。或許有人站起來，向神獻上活的讚美。我們不該照著我們的觀念來聚會，因為我們的觀念太受宗教傳統的影響。然而，我們若要在聚會中彰顯基督，就必須在日常生活中經歷祂。有些人沒有多少基督憑以盡功用並來供應，因為他們對基督的經歷很少。因此，他們是『坐板凳的教友』。在恢復的召會生活的聚會中，憑基督而活的聖徒需要以活的方式彰顯基督。只有那靈知道如何行。

在後面幾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彼此對說基督這件事。以弗所五章十八至十九節勸我們，要在靈裡被充滿，用詩章、頌辭、靈歌，彼此對說。我們需要站起來宣告基督之於我們的所是，以及我們如何經歷祂。這樣，我們就彼此對說基督，而基督就會豐富的彰顯在聚會中。然後，召會將非常實際的被充滿，成為神一切的豐滿，洋溢著神一切的所是。召會生活就不是恩賜、知識、或能力的彰顯，乃是活的基督的彰顯。